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18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下午在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推选非独立董事许开华先生、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非独立董事余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非独立董事许开华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同意推选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非独立董事余和平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同意推选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非独立董事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同意推选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非独立董事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许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许开华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许开华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亿元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的2亿元贷款即将到期，为满

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荆门格林美继续向该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因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荆门格林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附：个人简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于湖北荆州，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商务部循环经济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国家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中心主任、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